

共同信託基金終止申請書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主旨：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條規定，載明下列事項，連同附件申請核准終止共同信託基金，請惠予審查，並於審查後轉報主管機關核准。

信託業名稱		地址	
共同信託基金名稱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共同信託基金終止審查表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受益人會議議事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(請詳列：)。		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申請人： 負責人：			
(公司大小章)			

說明：一、本申請書暨附件應各乙式二份。(聯絡人姓名、電話及 e-mail address：)

二、紙張規格應以長二九·七公分、寬二一公分用紙(即影印用紙 A4) 印製。

公會收件戳